

三、竞得人所缴交的保证金中按成交价的 20% 转作定金,

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后，定金转作土地出让价款。

四、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向仲恺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提交申请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有关材料；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须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于《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出让合同》的或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成交价款的，必须收回土地，并按规定处罚。

五、竞得人除缴交成交地价款外，还需按规定缴交契税等有关税费。

六、《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和《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是具备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是《成交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成交确认书》一式陆份，出让人、竞得人和见证人各执贰份。

出让人:

(盖章)

竞得人:

(盖章)

交易见证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人才服务大厦